

停止心跳和呼吸后,她沉睡在零下196度环境中 “冷冻人”正叩问着诸多法律和伦理难题

《检察日报》叶嘉 李君

2017年5月8日,山东济南的展女士在病床上停止了心跳和呼吸,医生宣布其临床死亡,但是这一次,却不能说她“永远离开了”。因为几分钟后,山东银丰生命科学研究院的工作人员对展女士实施了长达55个小时的手术——人体冷冻,展女士以头朝下的姿态沉睡在零下196度的极低温液氮罐内。

这是我国首例人体冷冻实施案例,展女士真的能“死而复生”吗?如今的展女士在法律上到底是什么身份?这样一场举世瞩目的手术究竟是噱头,还是人类发展史上的又一里程碑?喧嚣背后,许多法律和伦理问题值得深思。

人体冷冻:被冷冻人到底是活着还是已死亡?

为抓紧时间保持人体组织器官的活性,避免细胞凋亡,人体冷冻相关的灌注及降温手术必须在展女士被宣告“临床死亡”(即呼吸和心跳停止)后进行,此时她的器官仍在进行代谢活动,大脑活动也还在进行。那么被冷冻的展女士在法律上到底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亡?被冷冻的究竟是病体还是遗体?这个问题的答案将直接关系到她的丈夫能否再婚,她能否参与家庭财产分配等问题。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曹兴权表示,人体低温保存究竟是属于医疗方案范畴还是定性为死亡后的遗体处置范畴,目前是有争议的。“我认为,从主体大脑未死亡,以及未来存在救治希望的角度看,人体低温保存应属救治范畴。”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维德认为,在这种低温保存状态下,被保存个体类似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植物人,其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参照现有的监护制度解决。

此前媒体报道中并未提及医院是否对展女士开具死亡证明,而死亡证明正是判定死者死亡性质的基本法律依据。对此,周维德说:“如果未能得出死亡判断,那么对处于冷冻状态下的人体处置,就不能视之为对遗体的处置。这种情况下,处置被保存人的躯体,可能面临故意杀人的法律风险。”

据了解,我国医学和法律目前以呼吸、心跳停止为判定死亡的标准,脑死亡还没有引入临床或司法实践。因此按照现行法律标准来看,展女士应该被认定为死亡。广州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法学系副教授龚波认为:“这起中国首例‘人体冷冻案’,只是一个关于遗体捐献用于医学研究的案例。”

冷冻人“死而复生”:法律身份如何确认?

目前世界上已有300多人加入冷冻计划,虽然至今仍没有冷冻人进行复苏,但并不排除其可能性。一旦有一天,冷冻人醒来,又该如何确认他的法律身份?他的婚姻关系、财产继承、债务关系又该如何处置?

曹兴权认为,这里的“醒来”是在法律上被确定为死亡后救治成功的结果。相关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应依民法一般原理处理。例如若配偶未婚,婚姻关系可比照死亡宣告后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的原则处理。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骁提出了一种新模式,即冷冻人已经死亡,所有法律关系终结,复活后的人可视为一个新生个体,重新开始构建所有的法律关系。

“‘人体冷冻技术’会涉及到生命伦理、违背生命循环的自然规律等问题。但作为人类对生命追求的新技术来说,现在的医学技术还达不到‘起死回生’的程度,因此不用过于紧张和担心,我们不能扼杀一项新技术的发展。”龚波认为,当下社会应当更加宽容地看待这一新生事物,尽早制定国家级的《遗体捐献条例》,以弥补此方面的法律空白。

捐献遗体:谁有权决定捐献?

关于遗体捐献,我国法律目前并没有统一的规定,一些省份结合当地

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条例。多地《遗体捐献条例》规定,捐献的遗体应当用于医学教育、科研和临床,也就是人们熟知的器官移植、解剖实验等领域。

在中国首例“人体冷冻案”中,展女士在她生命的最后时光里向丈夫表示,去世后愿意捐献遗体为社会作点贡献。当她被宣告临床死亡之后,丈夫作为亲属签署了遗体捐献登记表,并参与人体低温保存试验项目。

而对于普通人来说,如果自己生前并没有表示愿意捐献遗体,家人能否在其死后将遗体捐献?能否代表其参与人体低温保存这样的项目?

2001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上海市《遗体捐献条例》第12条规定,对生前未明确表示不同意捐献遗体的死者,其近亲属可全部或部分捐献遗体用于医学科学事业。如果近亲属之间意见不统一,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捐献手续。

对此,曹兴权认为:“近亲属在患者失去意识后享有医疗方案同意权。在患者失去意识之时,若患者未对死后之事进行特别安排,近亲属有权签订遗体捐献协议。”龚波也指出,病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可以在此种情形下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并代办捐献登记手续。

韩骁对此持有不同意见,他表示:“遗体捐献需要本人和近亲属的双重知情同意。即使本人同意,在去世后本人的近亲属反悔的,该遗体也不能捐献,如果捐献遗体只是近亲属单独的意思表示,医疗机构一般不会接受。”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刘长秋表示:“医疗机构应依据遗体捐献协议来处理遗体,将遗体进行低温冷冻也属于医学科研,除非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得低温冷藏,否则此举是合法的。”同时他也指出,如果医疗机构在死者家属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遗体用于可能有损死者尊严或家属利益的用途,如制作人体标本用于商业展览等行为是不合法的。

遗体研究是否必须经医学伦理委员会同意?

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人体器官移植需向医学伦理委员会提交申请,取得同意才可实施。那么,对遗体进行某种研究是否需要该组织的审核?

医学伦理委员会是由医学专业人员、法律专家及非医务人员组成的独立组织,其职责为核查临床试验方案是否合乎道德,确保受试者的安全、健康和权益不受侵害。2016年12月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新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下称《办法》),其中第7条明确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立伦理委员会的,不得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

韩骁认为,《办法》所涉及的人指的是广义的人,冷冻实验目的在于多年后复活,而不仅仅是冷冻本身。“这种手术已涉及到生与死,必须经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如果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展,可能会被责令终止。”

但龚波却表达了另一种观点:《办法》中的人应当是指自然人,不包括胎儿和遗体。人体冷冻技术是一项医学科技发展的新技术,本着“法无禁止即为自由”的原则,是不违法的。

事实上,全国首例“人体冷冻案”给法律提出的难题不止于此,“死而复生”已经超越了现有的法律框架。刘长秋表示,如果有一天冷冻技术成熟之后,真的实现“死而复生”,那么人类的伦理与法律制度都将发生重大改变。



第十三届全运会纪念邮票发行

新华社发 郝群英 摄

8月27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的工作人员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纪念邮票小全张。

当日,中国邮政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纪念邮票一套两枚、小全张一枚。图案内容为“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杭州: 损害环境领导干部将被终身追责

新华社 魏一骏 商意盈

杭州市日前出台《杭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实施办法提出,存在13种违规情形的,将对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追责,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例如,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突破资源环境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市绿线、河道蓝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不顾资源环境承载力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部门之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主要领导成员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等。

存在5种违规情形的,将对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追责。如对分管部门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未关闭的等。

存在8种违规情形的,将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责任,并对负有责任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如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问题,不按规定查处的;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信息的等。

实施办法还规定了5种要从重追责的情节。如干扰、阻碍、不配合责任追究调查,或者拉拢、收买调查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控告人、投诉人、证人和调查人员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同时,实施办法明确,党员领导干部如实报告、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避免问题(事件)恶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及不良影响的;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根据实施办法,追责方式分为通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党纪政纪处分3种。追责对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受到追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